

# 破产重组实务城市巡回系列

## 研讨会——成都场

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商联讯Lexis Nexis

2024年10月25日

# 开幕致辞

王坤林——环球律师事务所

# 新公司法对公司破产和清算的影响

## ——从公司股东的视角



# 目录

## 一、公司退出的路径比较

1. 自行清算、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区别
2. 强制注销新规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1. 实务中法院的受理条件
2. 是否有实质合并破产的可能——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
3. 瑕疵出资的责任
4. 公司董监高责任

## 三、股东欲申请公司破产/强制清算，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1. 申请破产
2. 申请强制清算
3. 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的角色
4. 破产管理人会关注（审查）的可能涉及股东的法律问题

## 四、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解析

# 一、公司退出的路径比较



## 1. 自行清算、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区别

资可抵债

资不抵债

	自行清算	强制清算	破产清算
进入情况	出现法定或约定的解散事由	主体已出现法定或约定的解散事由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组织清算、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申请主体	公司内部达成一致即可进行, 未进入司法程序, 不存在申请主体	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债权人、债务人、清算义务人
相关事务处理主体	清算组。清算组由 <b>董事</b> 组成	清算组。组成: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管理人。组成: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程序转换	可转为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	可转为破产清算	不能转为自行清算或强制清算
程序终结	股东会确认后注销公司	无法全面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依法全面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无财产清算终结/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终结/有财产清算终结



# 一、公司退出的路径比较



## 2. 强制注销新规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 该条规定为新《公司法》新规，首次以法律形式赋予公司登记机关注销公司的权利
- 国家层面仍无具体实施细则，实践中，可能产生损害债权人利益、清算责任承担主体不明确、基层监管具体实施难度大等问题，有待实施规范进一步具体明确和解决。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1. 实务中法院的受理条件

(1) 债权人资格：  
实践中需要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等



(2) 听证会：法院可能组织听证会，具体判断是否裁定债务人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3) 其他因素：法院可能综合衡量社会稳定、职工问题等其他因素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2. 是否有实质合并破产的可能——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



####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 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

(2) 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3) 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序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2. 是否有实质合并破产的可能——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



#### 实质合并破产的核心：否认公司独立法人人格

##### (1) 法人人格混同：

-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其他情形。
- 可能和业务混同、人员混同、住所混同等伴随出现。

**(2) 过度支配与控制：**利益输送、不正当关联交易、抽走资金/解散公司再新设公司以逃避债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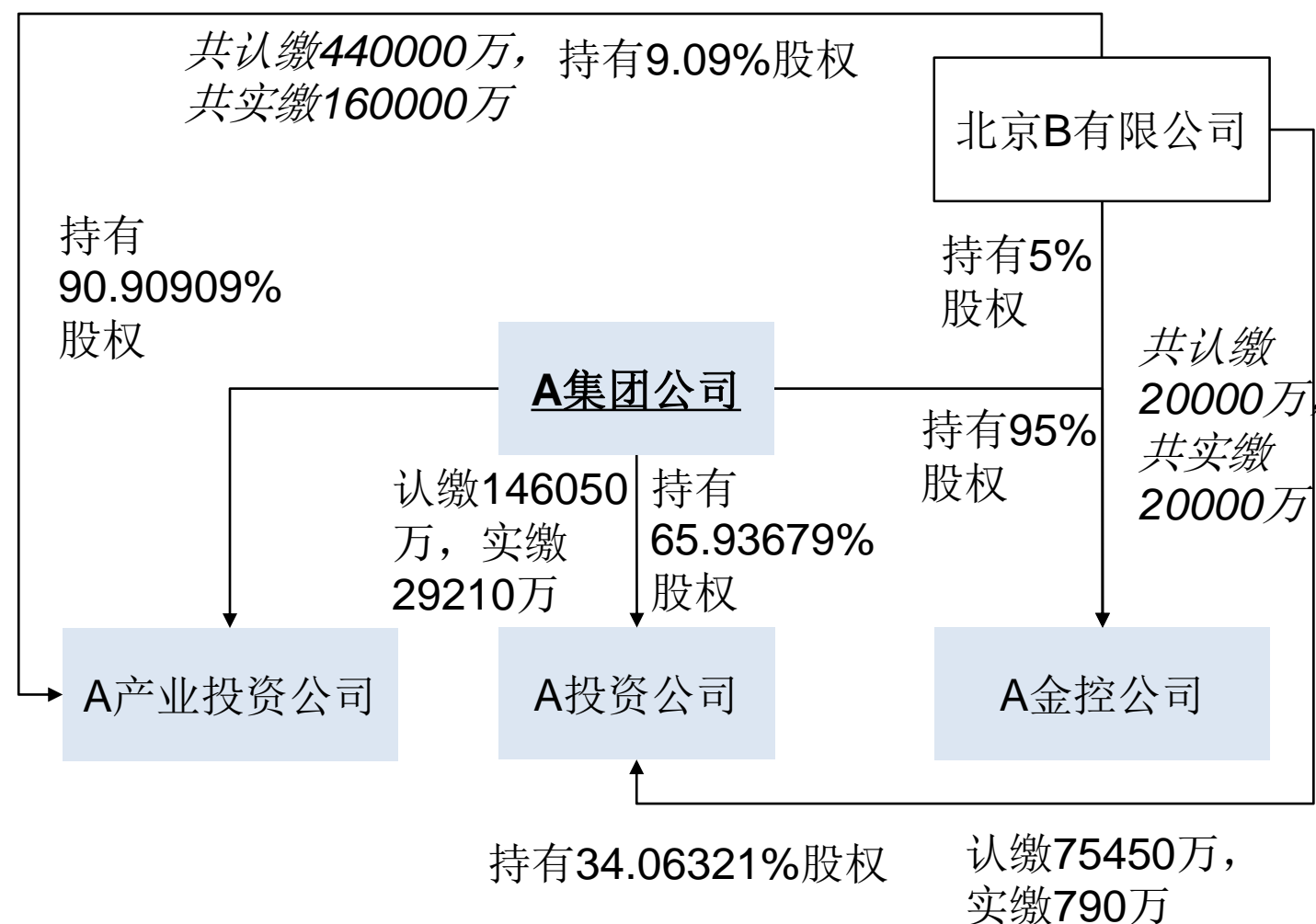
**(3) 资本显著不足：**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2. 是否有实质合并破产的可能——实质合并破产案例详解

#### (1) 某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



- 2021年8月，法院裁定A集团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 2022年8月，管理人经调查后，向法院申请A集团公司，及其关联的A产业投资公司、A投资公司、A金控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 法院裁定以上四家公司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理由包括：
  - **办公场所混同**；
  - **组织架构**：A集团公司直接控制各子公司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 **业务经营**：A集团公司直接审批各子公司各项业务；
  - **资产管理**：A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在办公用品和机动车方面不做区分；
  - **财务管理**：存在大量相互担保和资金拆借情形，融资、投资由A集团公司统一决策；
  - **人员管理**：董监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交互发放工资；
  - **债权人意见**：81.82%的债权人未提异议。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2. 是否有实质合并破产的可能——实质合并破产案例详解

#### (2) 某新能源汽车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案

- 2024年8月，法院裁定B江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 2024年9月，法院决定对B江苏公司和B上海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同月，B江苏公司和B上海公司申请法院对另外十四家关联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
- 2024年10月，法院裁定以上十六家公司进入合并预重整理由包括：
  - 十六家公司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一体化管理，**财务、人员、内部机构、经营场所混同**；
  - 十六家公司之间业务部分重合，且业务相互依存，如单独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 十六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降低重整成本，增加企业运营价值与重整可行性；
  - 十六家公司合并预重整能够**公平保护债务人利益**，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3. 瑕疵出资的责任

- 出资不足/不实：加速到期。
- 抽逃出资：
  -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4. 公司董监高责任

#### (1) 在破产程序中应当履行的配合义务与责任 (《破产法》第十五条)

-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 【冯迟兵、乐清市博宜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 **冯迟兵应依法负有配合清算之义务：**曾担任博宜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无争议债权均发生在其担任前述职务的经营期间。
- **酌情确定冯迟兵对赔偿损失承担30%的责任：**冯迟兵自认其把合规的凭证交给做外账的会计记账，不合规的内账凭证放在公司的一个箱子里，因台风影响而遗失，未能完成该部分资料的移交，故其对公司账册等财务资料存在管理不善的责任。根据管理人陈述其收到的部分账册有明显被水泡过的痕迹、冯迟兵提供的照片显示博宜公司厂区被洪水淹毁的情景，台风确有影响财务账册完整性的可能。
- **赔偿损失范围：**因财务账册不全，不能确定财产损失金额，以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中未受清偿的债权总额作为损失金额亦属合理。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4. 公司董监高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高人员一定条件下出资缴纳瑕疵责任（《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条、《公司法》第五十一条）

-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浦江县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胡思状等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 胡XX为丽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验资后提取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资金用途或资金已归还，应认定为胡XX抽逃丽景公司注册资本。故丽景公司主张胡XX返还出资本息，本院予以支持。
- 杨XX、曾XX虽为公司发起人和公司高管、股东监事，但已经履行出资义务，而丽景公司无证据证明杨XX、曾XX抽逃出资或存在协助胡XX抽逃出资的行为，故丽景公司主张杨XX、曾XX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4. 公司董监高责任

#### (3) 董监高人员非正常收入与侵占财产的返还责任（《破产法》第三十六条、《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

-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一）绩效奖金；（二）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三）其他非正常收入。

#### 【广州某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某北、张某儿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

-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张某儿作为董事，仍然从某某公司领取工资，属于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应当予以返还。故张某儿应当向某某公司返还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获取的工资收入。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股东如何应对



### 4. 公司董监高责任

#### (4) 董监高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企业破产后的限制

(《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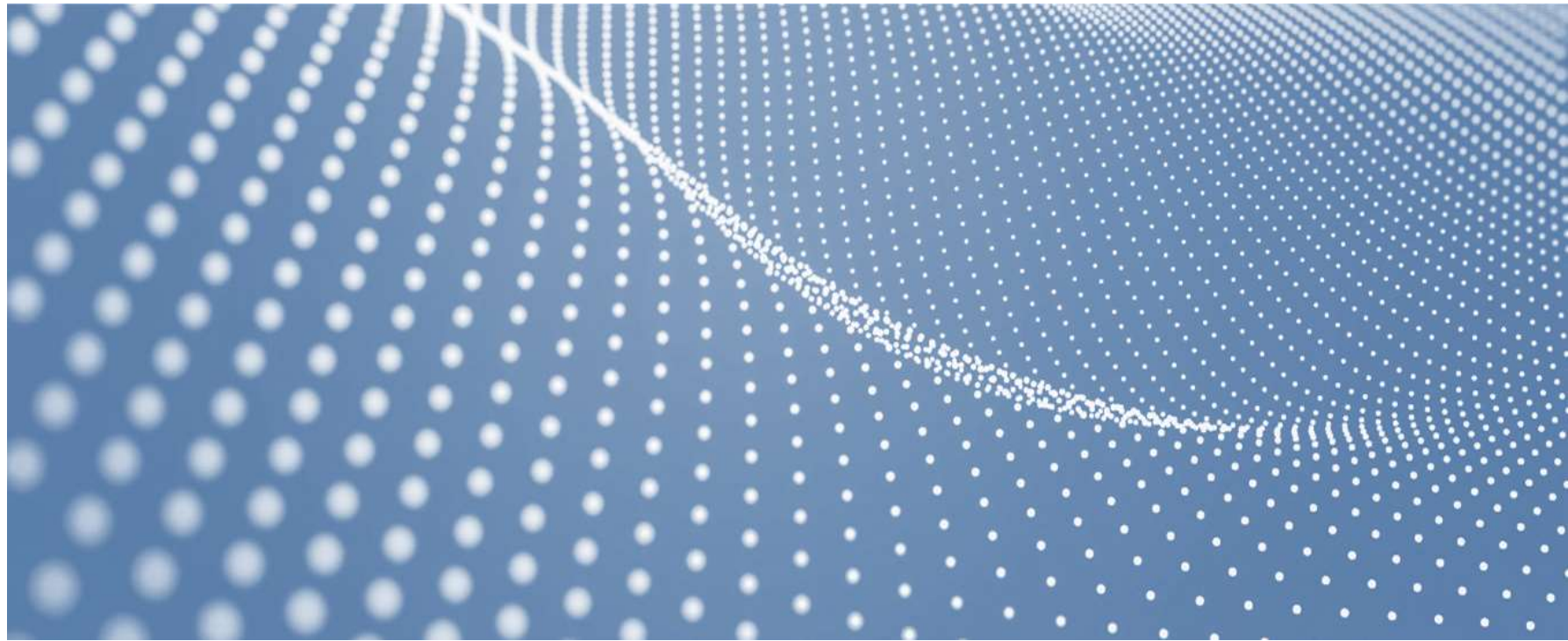
-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周某、佛山市顺德区某尼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

- 2007年7月26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某尼公司与周某之间的银行账户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且由于前述资金交易均未备注用途，相关财务账簿也没有相应记载，导致**某尼公司财产与周某财产无法区分**。经计算，某尼公司与周某之间银行账户的转款存在差额，即周某账户多收取了某尼公司转账的款项共计**16828182.59元**。
- **周某滥用股东权利致使某尼公司丧失独立承担债务的基础**，应对某尼公司未能清偿破产债权的损失**621698.98元**承担赔偿责任。



# 三、股东欲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破产，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 1. 申请破产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仅有公司可以申请自身破产，股东不能作为申请破产的主体**。因此，股东需确定能够在公司内部达成合意，形成股东会决议，方可据此申请破产。



## 2. 申请强制清算

申请强制清算时，需具体判断是否符合强制清算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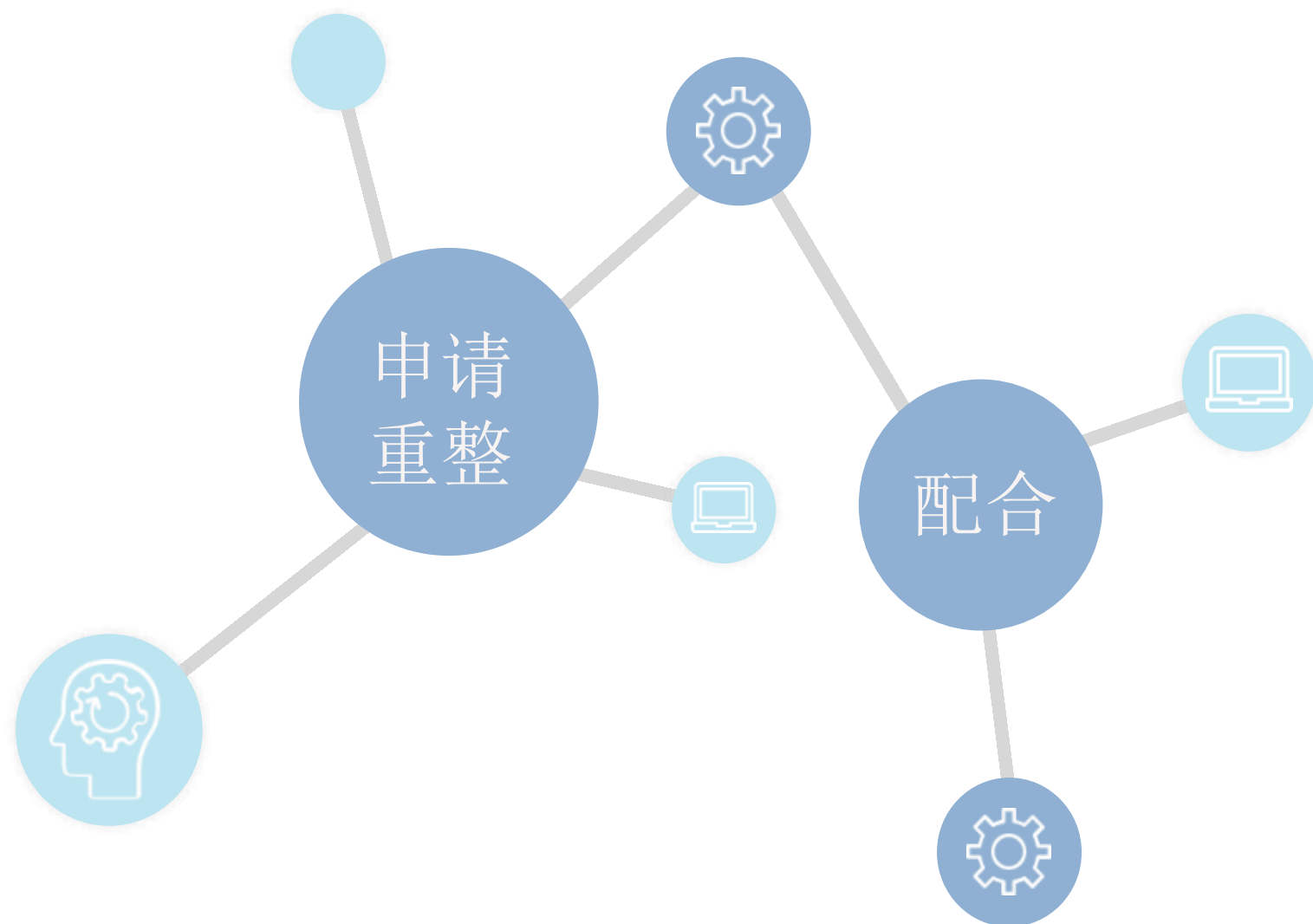
- **出现解散事由**：法定或约定；
- **未能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 **有权申请主体**：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三、股东欲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破产，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 3. 进入破产程序后的股东角色



- **申请重整的主体：** 股东申请重整应以债权人对债务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为前提，而在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的时间段内提出。
- **配合破产清算：** 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移交相关材料。特别是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人员。

### 三、股东欲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破产，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 4. 破产管理人会关注（审查）的可能涉及股东的法律问题



瑕疵出资  
(同前所述)



债权人撤销权

《破产法》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  
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  
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  
**有权追回。**”



实质合并破产  
(同前所述)



公司董监高责任  
(同前所述)



### 三、股东欲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破产，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 4. 破产管理人会关注（审查）的可能涉及股东的法律问题——债权人撤销权

《破产法》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放弃债权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吉林麦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破产撤销权纠纷】**

- **案情：**2018年3月15日签订的123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1.99亿元，对旧的三笔借款债务1.99亿元进行“借新还旧”处理，即消灭三笔旧债，重新设立新的借款债务1.99亿元，并无对1.99亿元旧债进行展期的约定，明确约定借款用途是“借新还旧”；
- **裁判要旨：**
  - “借新还旧”系新债的设立、旧债的消灭；
  - 所涉及的担保属于为新的债务设立的担保，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为原本存在的无担保的债务额外提供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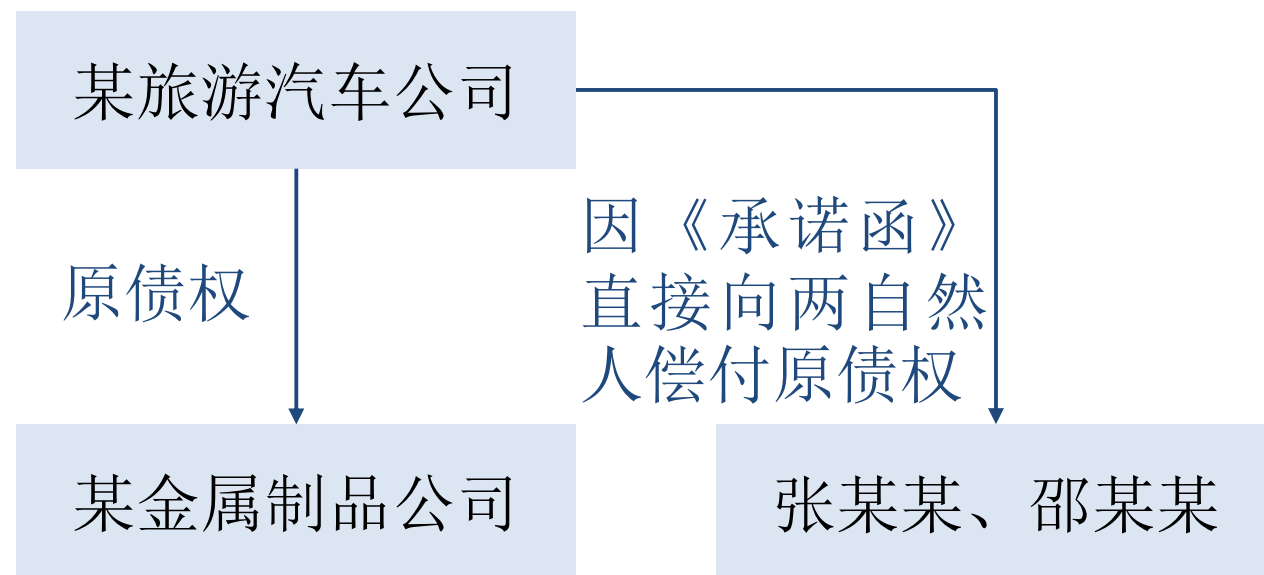
### 三、股东欲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破产，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 4. 破产管理人会关注（审查）的可能涉及股东的法律问题——债权人撤销权



《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张建钧、黄山市神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 案情：
  - 2017年12月2日，某旅游汽车公司向张某某、邵某某出具《承诺函》；
  - 2018年10月11日，某旅游汽车公司依照承诺函约定支付租金；
  - 2019年3月15日，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某公司申请某金属制品公司破产清算案。

**裁判要旨：**破产撤销权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维护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实现公平清偿的价值。通过对债务人相关行为的撤销，目的在于保全债务人的财产，实现破产财产在全体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



### 三、股东欲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破产，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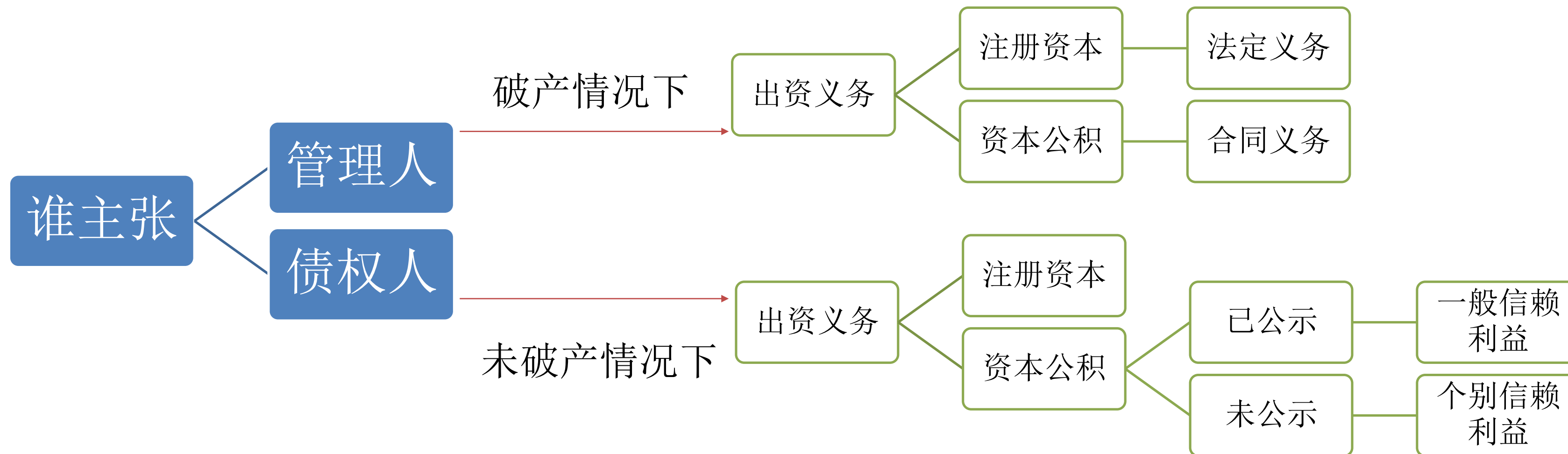
#### 4. 破产管理人会关注（审查）的可能涉及股东的法律问题——债权人撤销权

《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凡学（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方宁智等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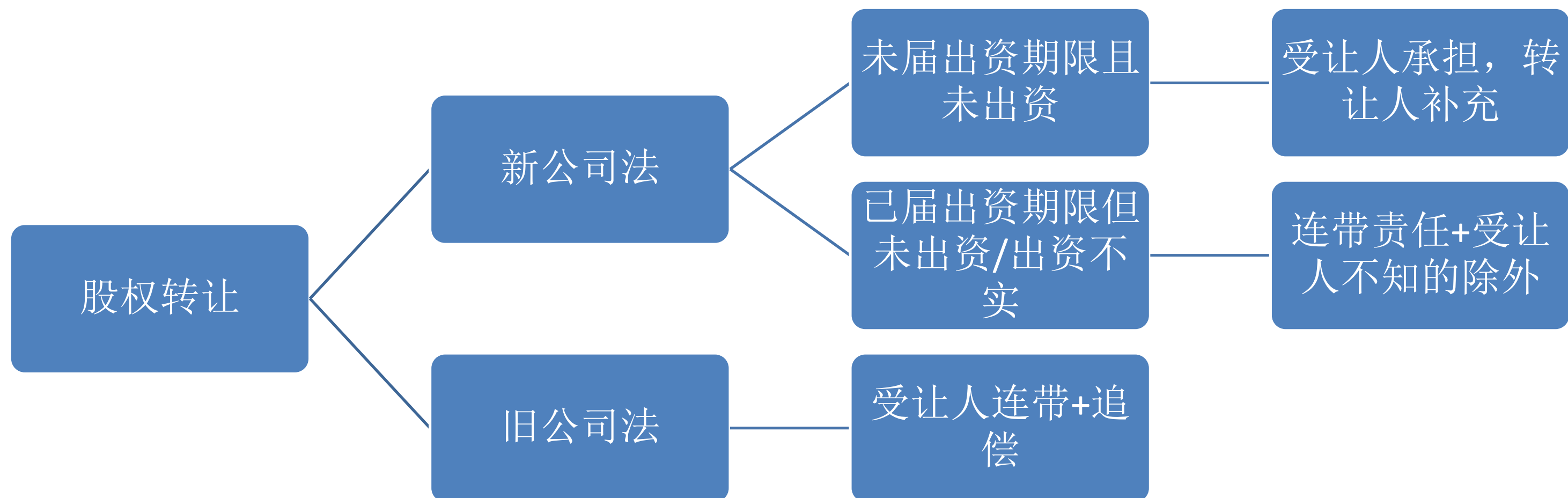
- 案情：
  - 2015年，凡学教育以580万元对价受让股权；
  - 2019年，凡学教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裁判要旨：
  - 本院认为如需认定无效行为，则需满足以下要件：一是债务人存在主观恶意，以逃避债务为目的；二是指债务人将其财产予以隐瞒和藏匿的行为或是指债务人将资金的财产转移到他处以减少其所有财产的行为；三是该行为的后果造成减少债务人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
  - 本案中，凡学教育公司在2015年至2016年处于飞速发展阶段，市场估值较高，公司经营是一个动态过程，既存在负债也存在债权或市值，凡学教育公司虽在当时存在负债，但却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故上诉人主张凡学教育公司股权转让的行为是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证据不足，本院无法支持。

## 四、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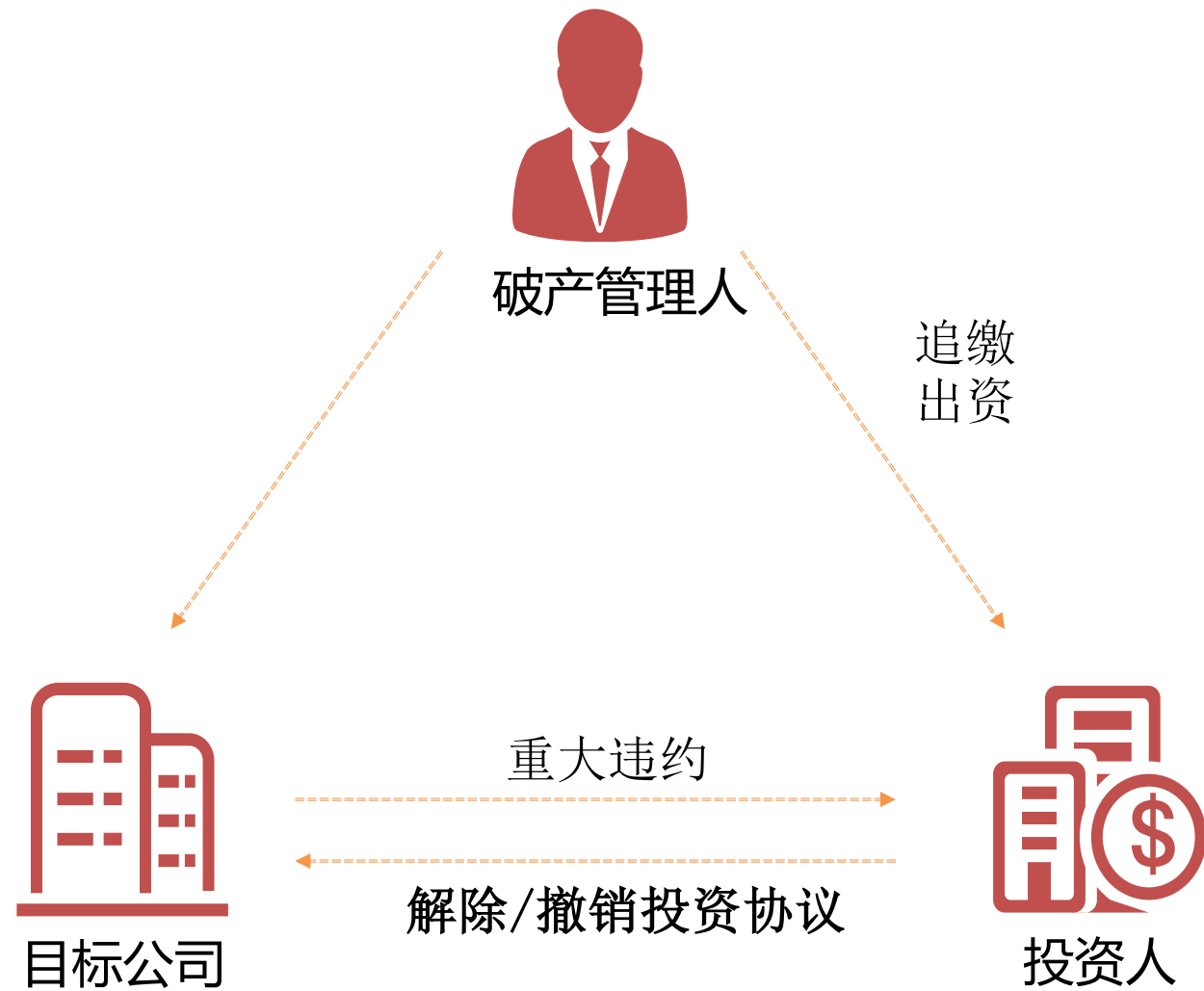




## 四、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解析



## 四、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解析



➤ 提起解除/撤销投资协议的诉讼/仲裁，请求终止履行支付投资款的义务。

➤ 和管理人商谈和解



## 四、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解析

### ◆ 如果解除/撤销投资合同请求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效果

1

#### 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仅是计入资本公积金的款项

体现该等资本公积金的相关文件未公示或未出现在公司的工商档案中，由于合同解除/撤销、终止履行，一般会裁判投资人无需继续支付该等款项。

2

#### 尚未支付的投资款包括计入资本公积金和作为注册资本的款项

注册资本已经进行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效力，基于资本充实原则及债权人信赖利益，一般会裁判继续支付作为注册资本的款项，但无需继续支付未公示或未出现在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计入资本公积金的款项。

3

#### 已经支付至目标公司的款项

无论是作为注册资本，还是计入资本公积金，均已转化为目标公司财产，无法返还。

4

#### 能否要求目标公司赔偿因投资协议解除/撤销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司法实践一般持否定态度。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 86 10 ) 6584 6688  
传真/F. ( 86 10 )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 86 21 ) 2310 8288  
传真/F. ( 86 21 )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 86 755 ) 8388 5988  
传真/F. ( 86 755 )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 86 28 ) 8605 9898  
传真/F. ( 86 28 )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SINCE 1979

# 从3个破产重整项目浅谈国企投资人的“隐忧”

赵珂 合伙人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4年10月25日

## 合伙人简介

### 赵珂 | 合伙人 律师

**赵珂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成都的合伙人，有着十七年的执业经验，主要执业领域为银行与融资、合规与风控、生命科学及医疗、争议解决。

**赵珂律师**曾为多家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泸州银行、恒丰银行、蜀道集团、金鼎集团、四川广电、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华西妇幼健康科技公司等，业务类型涵盖国企合规与治理、不良资产处置、项目投融资等领域。

**赵珂律师**先后协助大型国有企业成功发行债项十余支，发债规模数百亿元。在争议解决方面，赵律师曾代理多起再审案件并赢得胜诉判决。

**赵珂律师**目前担任四川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并为法律硕士开设“法律谈判”实务课程。



#### 执业资格

中国（2007）

#### 教育背景

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 荣誉和奖项

THE LEGAL 500四川地区推荐律师

四川省首批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

四川省优秀青年律师

#### 社会职务

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四川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四川自贸区法院特邀调解员

成都市版权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 目录

## CONTENTS

- 01 • 地方国资（非AMC）参与上市公司重整项目的概况
- 02 • 四川、成都法院重整受理及投资概况
- 03 • 地方国资参与重整项目的主要动机
- 04 • 几个项目中的国企投资人“隐忧”
- 05 未决的思考

# • 01

- 地方国资（非AMC）参与上市公司重整项目的概况



# 1、《2023年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投资人研究报告》

2023年全市场共有14家上市公司通过投资人的参与完成破产重整。

按参与数量分，2023年共有65家民营企业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占比54.17%；共有20家地方国企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投资，占比16.67%。

非AMC地方国企中，省属国企占了一半以上。



# 1、《2023年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投资人研究报告》

##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投资人统计表（按主体性质分）

主体性质	数量	比例
民企	65	54.17%
央企	25	20.83%
地方国企	20	16.67%
自然人	8	6.67%
上市公司	2	1.67%
总计	120	100.00%



# •02

- 四川、成都法院重整受理及投资概况

## 2、四川、成都法院重整受理及投资概况

表六：2017-2021年四川法院破产案件（实体审理）收案数分类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清算 案件	重整 案件	和解 案件	清算 案件	重整 案件	和解 案件
合计	130	25	1	257	52	3
占比	83.33%	16.03%	0.64%	82.37%	16.67%	0.96%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清算 案件	重整 案件	和解 案件	清算 案件	重整 案件	和解 案件	清算 案件	重整 案件	和解 案件
合计	307	57	4	314	58	9	548	68	14
占比	83.42%	15.49%	1.09%	82.42%	15.22%	2.36%	86.98%	18.90%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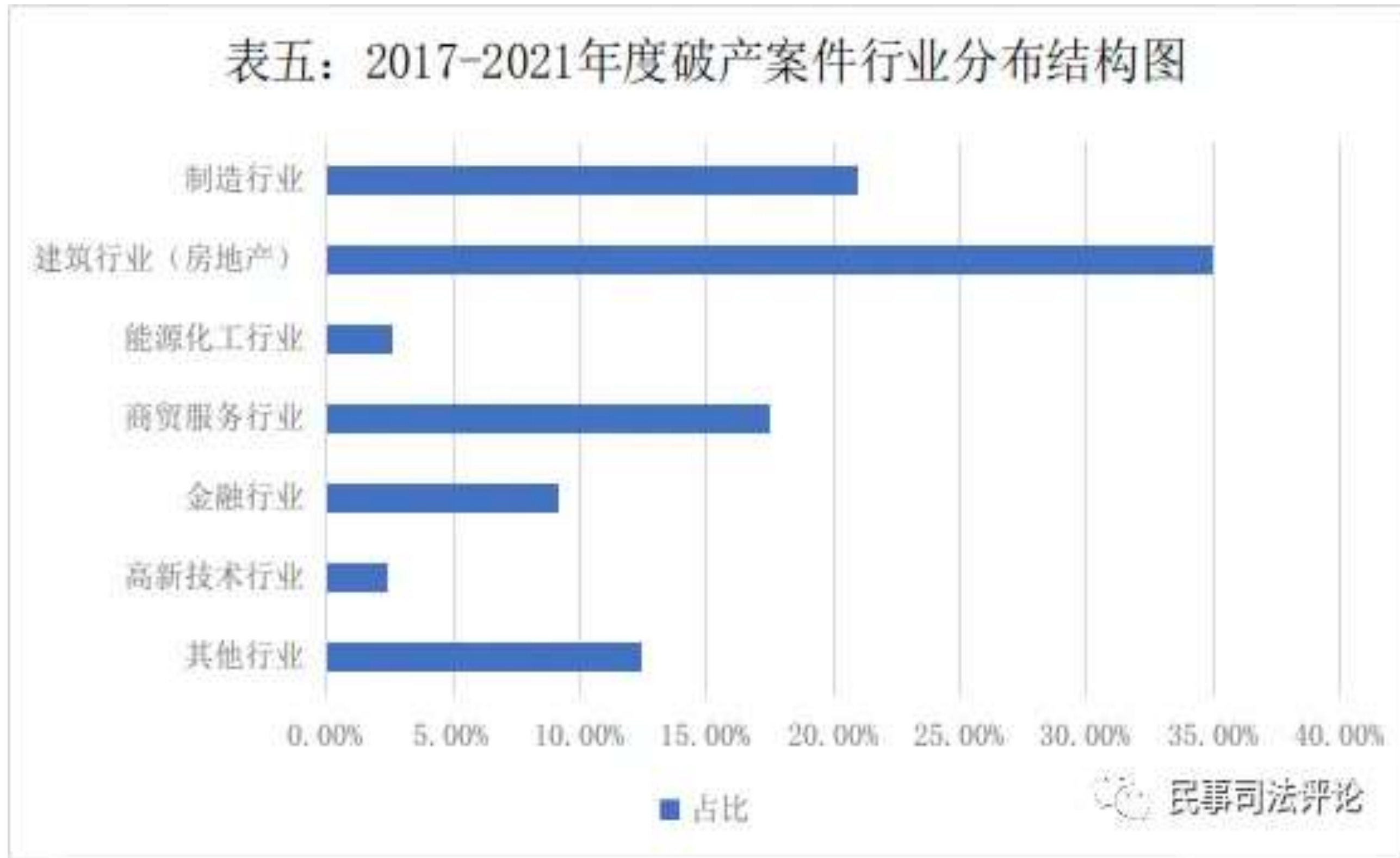
## 2、四川、成都法院重整受理及投资概况

表七：2017-2021年四川法院破产案件（实体审理）  
收案数分类表





## 2、四川、成都法院重整受理及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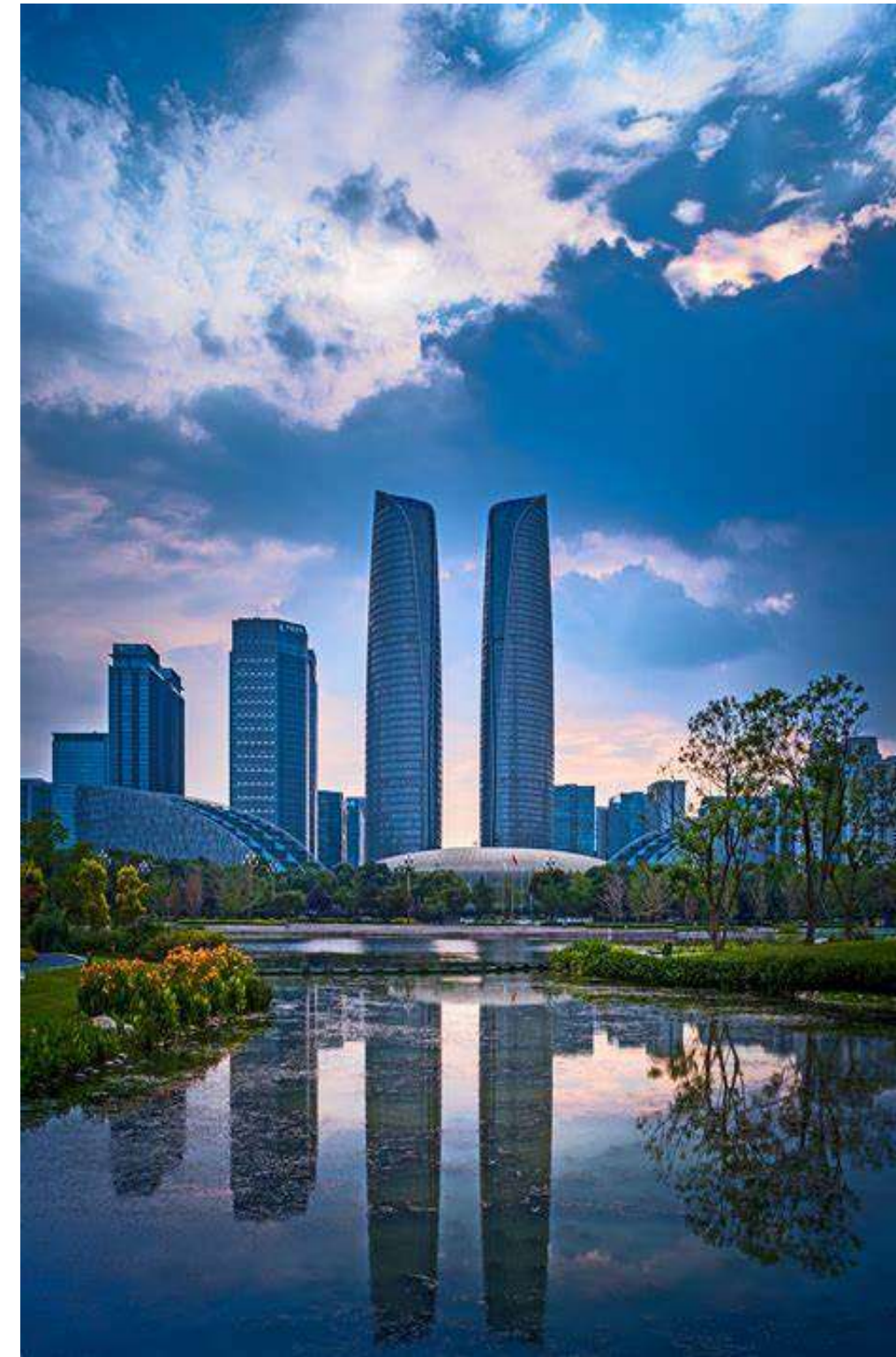


## 2、四川、成都法院重整受理及投资概况

成都地区受理案件数占到全省总量的33%，德阳、绵阳、泸州、南充等经济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稳居其后。

2023年，成都法院审查、审理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含新收加旧存）1527件；全年共化解债务456.2亿元，吸引投资约44亿元；

推动房地产领域的风险化解（针对续建资金缺口探索以施工单位垫资、分割处置优势资产回资、平台公司托底等多种途径填补）。





# •03

- 地方国资参与重整项目的主要动机



### 3、地方国资参与重整项目的主要动机

- 1) 纯粹市场化项目：例如“香饽饽”上市公司、优质的矿产能源等；
- 2) 存量项目清收：追加投/融资的防御性动机；
- 3) 化险化债的主动担当（自上而下）。

投资偏好：偏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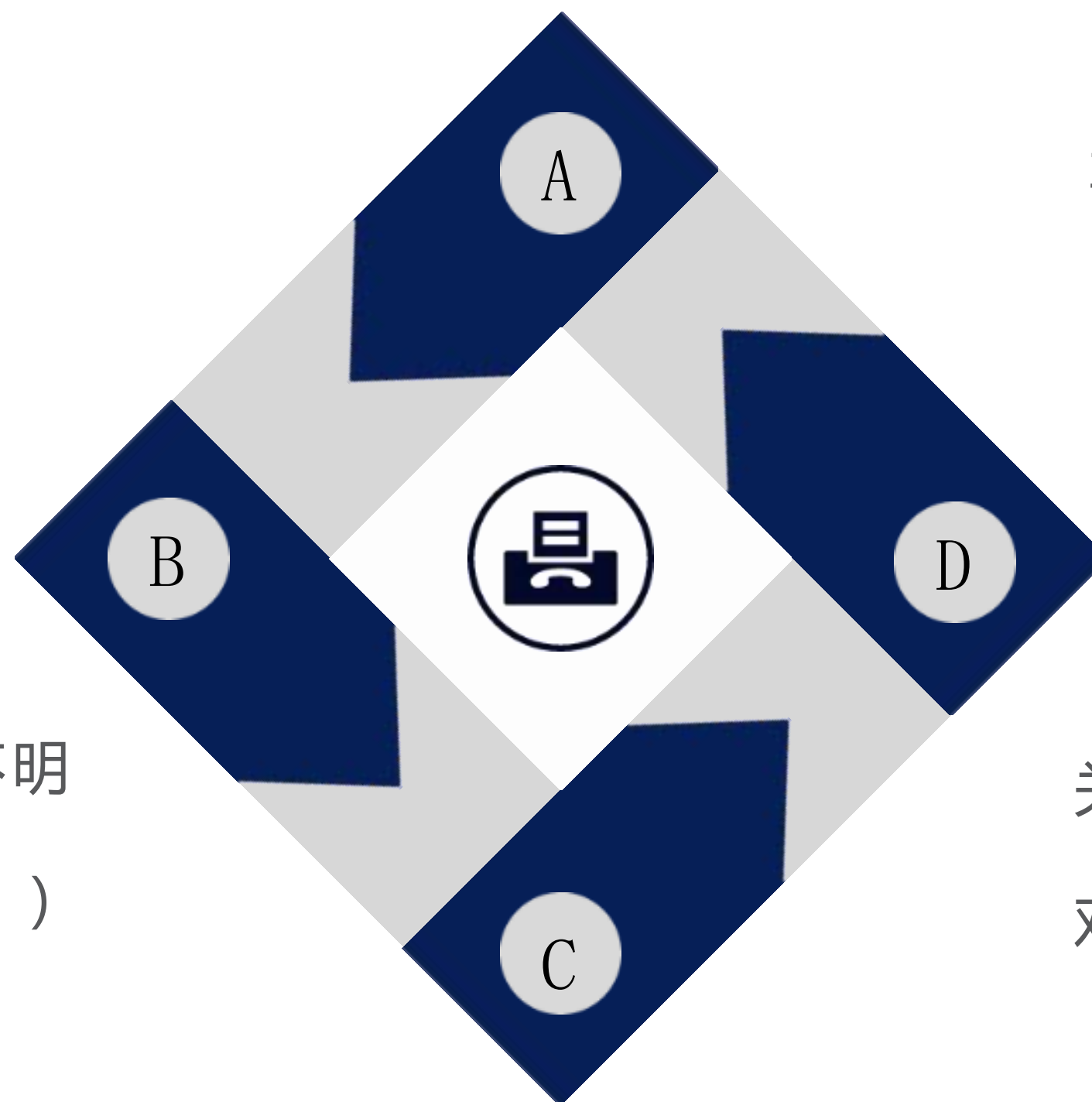
# • 05

## • 未决的思考

## 5、未决的思考

依法合规+灵活变通

非必要不追求高风险、高回报



破产法的法律地位不明

( 特别法? 基本法? )

预留了空间

关注破产法的修订——

对补充申报债权的限制



# THANK YOU!

## 谢谢观看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律师事务所